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醒:

年终奖不能当做“留人奖”

临近岁末，正值不少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的高峰期。就劳动者目前普遍关心的年终奖问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权威解释：用人单位不能为了限制员工在年关跳槽而拖延发放年终奖，部分单位把年终奖当做“留人奖”的做法，属于侵权行为。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掌握的情况表明，由于员工跳槽、合同到期等原因引发的年终奖争议，成了近期职场上的一个不和谐音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劳动者的工作热情和过年情绪。有关专家指出，员工年终奖的

发放由用人单位管理层负责，发或不发、发多发少，全由少数人说了算，这使得年终奖容易变异为“留人”的筹码。

归结起来，“年终奖争议”较为常见的情形有以下两种：

一是用人单位对“不在册”的员工拒发年终奖。例如，上海一家外资企业的10名技术人员，因去年10月合同期满，企业不再与他们续签劳动合同。前不久，他们得知企业开始发放上年度年终奖，于是前往申领。但企业以“年终奖发放范围为发放时仍在册的员工”为由，拒绝发

二也是“年关跳槽，年终奖泡汤”。对于这一比较“通行”的做法，用人单位的理由是“铁了心跳槽的员工已经没有价值了”。有的用人单位还认为，年终奖并不是法律规定需要强制发放的收入，只不过是用人单位为了留住员工采取的经营管理措施。

对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专家提醒说，年终奖包括年终加薪、年终双薪、绩效工资等，是用人单位根据全年经济效益和对员工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而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属于合法劳动报酬的范畴，并不只是用人单位激励员工、留住人才的手段。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因此，“不在册”或者离职的员工只要在这一年中为单位付出了劳动，用人单位就应根据其工作时间折算发放年终奖。

专家指出，对于部分用人单位将年终奖变异为“留人奖”的做法，情节严重的属于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有关部门将以侵权论处，责令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责令支付赔偿金。

高路

法制聚焦

警钟长鸣

贪财男子盗工友 民警机制擒窃贼

本报讯（记者 史凯）衣着虽然破旧寒酸，却手持一款价值不菲的高档手机，心生怀疑的民警上前询问，持手机的男青年转身就跑。民警将男青年抓住送往派出所调查后发现，其所持的手机等均属盗窃物品。

日前，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二大队两名民警巡逻至焦东路时，看到一名衣着破旧、浑身上下脏兮兮的男青年走了过来，手里却拿着一款刚刚上市不久、价值不菲的某品牌高档手机在玩。心生怀疑的民警拦住男青年，询问手机的来历。该青年一会说手机是自己买的，一会又说是自己捡的。民警要过手机，进一步询问对方的身份、家庭住址，该青年闻听此言转身就跑，两名民警追上去将其抓获。

在山阳公安分局艺新派出所，民警又从男青年身上搜出一张手机卡，并按照手机上存的一个被机主称为“舅舅”的人拨打了电话。对方称，他外甥的手机本月初在马村区的一个工地上被盗，品牌、款式、颜色与男青年所持手机相符。当日下午，手机的主人来到派出所介绍说，他与偷手机的男青年同在马村区一个工地上工作过，手机被偷后也曾怀疑过该男青年，但苦于没有证据，只好不了了之。

（线索提供：赵东方 张杰）

“第三者”短信传情 妻发怒斧砍丈夫

本报讯（记者 刘正文 通讯员 张俊杰）丈夫与“第三者”发短信传情，妻子发现后大为恼怒，冲动之余竟然持斧头将丈夫砍成重伤。

1998年，花某和丈夫余某同在深圳某公司打工期间，余某与公司里的一个老乡蒋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2001年11月，花某和丈夫余某来到焦作打工，但余某暗中仍和蒋某保持着联系，两人经常利用手机互发短信传情。2006年9月28日，花某趁余某睡觉时，打开丈夫的手机查看别人给他发的短信，发现了蒋某发给余某的一条“亲爱的，我今天请假，明天就到”的传情短信。掌握证据后，花某勃然大怒，拽起余某与其吵闹，继而双方厮打起来。花某顺势抄起床边的斧头向余某砍去，将余某的头部、肩、手多处砍伤。后经鉴定，余某的伤势构成重伤。

日前，山阳区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近日，一种为特警队员设计的专用靶场在郑州市公安特警支队野外综合训练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这种靶场可以为特警提供“野外”、“市区”和“室内”等模拟实战射击环境。图为一名特警在警用靶场的模拟室内射击区进行实弹射击训练。

新华社记者 王 颂 摄

“你丈夫出车祸了，快送钱来！”

一妇女被骗千余元

民警提醒：切莫轻信陌生人

本报讯（记者 马允安 实习记者 李锴）日前，经过16个小时的艰苦侦查，阳城公安分局阳光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贺某被抓获归案。

1月16日11时许，我市无业男子贺某窜至中站区张某家中，见张不在家，就对正在家做家务的张的妻子靳某说：“你爱人在去龙洞办事处的公路上出车祸了，现在被送到焦煤集团中央医院了，你赶快收拾收拾去看看吧！”靳某听说自己的丈夫出了车祸吓了一跳，她急忙向这个不认识的“好心人”询问车祸的情况：“撞我爱人的车跑了没有？”男子答道：“没有跑，你赶快带上5000元钱，去医院缴钱哩。”救心切的靳某拿上家中仅有的1500元钱，匆忙坐上一辆出租车往医院赶去。

靳某赶到医院时，只见那名报信的男子正在医院大门口等她。靳某一下车，男子就迎了上去：“把你身上的钱先交给我，医院我认识熟人，我找院方说说先看病。”不知是骗局的靳某掏出带来的1500元钱递给这名男子。男子接到钱后，从中拿走了1200元，给靳某留下了300元，并对靳某说：“你快去病房看你丈夫吧。”说过这话，这名男子匆匆而去。靳某在病房找了半天也没见到她丈夫的身影，医生说根本没有这个病号，此时靳某方知自己上当受骗。

阳光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全力侦破此案，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于次日将诈骗靳某的男子贺某抓获。民警提醒市民，遇到突发事情一定要冷静，不要给骗子可乘之机。

（线索提供：赵法忠 刘伟）

你问我答
不胜任就开除 单位这样合法吗？

咨询单位：市民吴女士

咨询问题：我去年4月份应聘到一家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当时公司与我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这家公司的财务在我接手之前就存在一些问题，尽管我经常加班整理账目，但是税务部门几次查账后还是说不合格，要求公司整改。几次整改后，公司领导竟然认为公司账户问题是工作没做好造成的。不久前，公司要我将工作移交给其他人，然后给了我一份“立即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我要求公司解释为什么与我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的解释是我不胜任，不能继续留在这个岗位上。虽然公司将我最后一个月的工资提前发给了我，但是我依然觉得自己不应该就这样轻易被开除。我应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

律师解答：

公司这样做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然后再起诉到法院。依据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也就是说，法律为企业解聘“不胜任”员工设置了限制。企业在开除“不胜任”员工时，必须先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个是在解除劳动合同前对该员工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如果该员工在新岗位上还是不胜任，企业才能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第二个条件是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只有做到这两条，企业才能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这家公司在与你解除劳动合同时这两条一条都没有做到，肯定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你可以要求企业为此支付经济补偿金，也可以要求恢复劳动关系，但第一步一定要在规定期限内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因修车丢了钱 这笔货款该谁赔？

咨询单位：市某工厂

咨询问题：我们厂在给各批发点送货时，都是由车上的送货员把货款一起带回厂里。为了保证货款的安全，厂里规定送货员不能随便下车，送货货车也不能随便搭载别人。几个月前，厂里送货员李某跟车送货收上来货款6万元。当他与司机一起返回时遇到了一个老乡，就违反厂里的规定，让这名老乡上了车。送货车开到半道轮胎突然出现漏气，司机下车检查时，这时留在驾驶室里的李某和老乡都下车帮忙。李某再返回驾驶室时，发现他放在坐垫下的6万元货款已经被偷走了。虽然，他们已经报了案，但是警方一直没有抓到小偷。厂里想要李某和司机负责赔偿这丢失的6万元货款。但是，李某却说自己不是故意丢的，丢钱是因为有小偷故意把车轮胎弄坏，这笔钱我们到底能不能让李某和司机赔偿？

律师解答：

虽然货款丢失的罪魁祸首是偷钱的小偷，但是李某和司机没有遵守厂里有关送货的规定，也是导致货款丢失的原因之一。既然是工厂的员工，就应当在执行工厂安排的任务时严格遵守工厂的规定，他们应当为自己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虽然货款的所有人是工厂，但是作为货款的暂时保管人，李某和司机应当尽到谨慎保管的义务。明知驾驶室里有货款，李某和司机却依然全部下车，使货款处于无人看管的状态，导致货款丢失。所以，李某和司机对货款的丢失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过考虑到他们是厂里的员工，工厂可以适当减少要求赔偿额，并设定较长的赔偿期限。

马允安 整理



漫画
钻空子
(新华社发)



房子装修好了
专家提醒，千万不要
用环保材料。
(新华社发)